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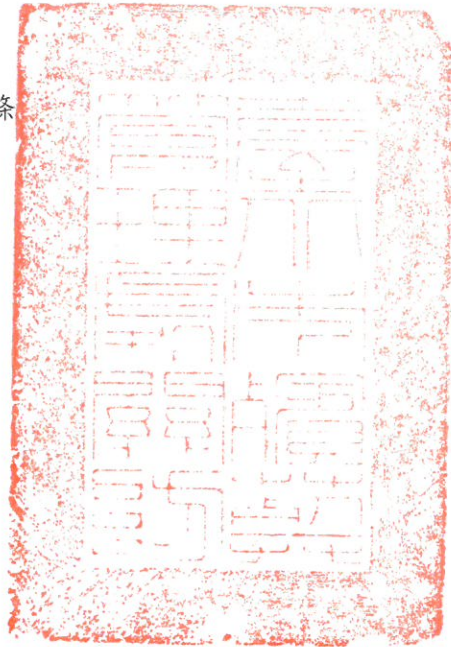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墓字第1103012599號

附件：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及第24條



主旨：公告本市市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

依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及第24條規定辦理：

- 一、進入本市市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攜入行李箱、大型背包或提袋、供（飲）品、花束、寵物、各式易燃物及危險物品等，亦不得於該設施之骨灰（骸）存放單位面板、櫃體張貼照片、貼紙或信件等物品；另不得於祭拜廣場燃香燭、香菸及金銀紙等。
- 二、本市市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神主牌位區，除由機關公告遷移之神主牌位外，僅限存放本處提供之神主牌位。
- 三、為維護亡者隱私，未經許可，不得於本市市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內拍照或攝影。
- 四、101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骨灰（骸）存放單位內僅限存放骨灰罐，陽明山靈骨塔及富德靈骨樓骨灰（骸）存放單位內僅限存放骨灰罐（罈）、相片及

乾燥劑。

處長 陳冠伶



齊

訂

線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 第八條 市立殯葬設施，非經許可不得使用。
進入市立殯葬設施，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鬥毆、滋事、妨礙安寧或製造髒亂之行為。
 - 二、未經許可為販賣或兜售之行為。
 - 三、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及駐衛警指揮或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
 - 四、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
 - 五、違反指定時間、地點或數量，焚燒金紙、銀紙、紙紮或香燭。
 - 六、其他違反法令或妨礙公務之行為。

-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行為人為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或前二者之受僱人、使用人，處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禁止在市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
前項禁止期間為六個月，於禁止期間內，仍從事營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